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19-024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9年5月10日14:30

2、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戴汉强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 354,384,545股,占公司总股本595,340,230股的59.526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354,270,1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9.50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人,代表股份114,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9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6,644,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16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54,384,5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644,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54,384,5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644,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 354,384,5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644,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354,384,5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644,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354,384,5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644,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354,384,5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644,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公司聘请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354,384,5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644,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方 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同意6,644,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64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的议案

同意 354,384,5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644,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公司关于选举孙永芳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354,384,5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644,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张雷 高玉刚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19-025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概述

2019年1月7日,公司接到控股东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铁矿”)通知:根据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要求,金岭铁矿拟将持有的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矿业”或“公司”)347,740,145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41%) 无偿划转给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山钢矿业”)。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及相关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8日、3月5日、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关于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二、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已获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方要约收购义务。收购方山钢矿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已于2019年4月11日公告其收购报告书。详情请见2019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2019年5月10日,公司收到收购方山钢矿业《关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说明》,其主要内容为:

“我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岭铁矿于2018年5月11日将其持有的部分金岭矿业股票(173,870,100股)质押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为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资本业务提供质押担保,由于解除担保手续相对复杂,截止到当日,尚未解除担保,山钢集团目前正在办理解除担保的相关手续,待担保解除后办理解除股票质押。

我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山钢集团的沟通,关注山钢集团解除担保的相关进展,并督促金岭铁矿按照时间节点做好相关工作,及时按照监管规则的要求,配合我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的手续。同时,我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该事项进展情况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止到公告日,控股股东金岭铁矿尚未解除股票质押,本次无偿划转标的股份能否顺利完成划出与过户登记,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4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5月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5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 12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个别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或减少认购其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以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授予限制性股票由421.62万股调整为387.56万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1人调整为122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的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会议以 12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10日。同意公司向 1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7.5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86 元/股。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100 股票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5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5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3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个别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或减少认购其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以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授予限制性股票由421.62万股调整为387.56万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1人调整为122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的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会议以3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10日。同意公司向1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7.5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6 元/股。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19-042
债券代码:122479 债券简称:15南铝01
债券代码:122480 债券简称:15南铝02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龙口市南山国际会议中心三楼白玉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65,660,5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40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程仁策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宋建波出差未出席会议;董事、总经理吕正凤出差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黄利群出差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孟凡林出差未出席会议;监事马正清出差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和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4,563,613	99.9806	1,096,970	0.0194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4,563,613	99.9806	1,096,970	0.0194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4,563,613	99.9806	1,096,970	0.0194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5,154,583	99.9910	506,000	0.009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8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4,570,813	99.9807	1,089,770	0.019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支付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4,563,613	99.9806	1,096,970	0.019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内控审计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4,563,613	99.9806	1,096,970	0.0194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4,563,613	99.9806	1,096,970	0.0194	0	0.0000

9、议案名称: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4,563,613	99.9806	1,096,970	0.019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监事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4,562,913	99.9806	1,097,670	0.0194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4,570,113	99.9807	1,090,470	0.0193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606,639,6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8,514,928	99.1426	506,000	0.8574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4,820,578	98.5058	224,800	1.4942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3,694,350	99.3605	281,200	0.6395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8,514,928	99.1426	506,000	0.8574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4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段君倍、王珺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编号:临2019—026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9,829,95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5月1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向江有归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47号)核准,公司向江有归、付海鹏等18名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A 股)133,126,400股购买其持有的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100%股权,上述股份于2017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上市。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对价总额(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占比	发行股份数量(股)
江有归	29,508.48	80%	31,475,712
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80%	25,600,000
付海鹏	10,662.60	80%	11,373,440
浙江盈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87.36	80%	10,653,184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81.84	100%	10,509,120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7.20	100%	7,689,600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7.76	91.70%	6,294,080
浙江陌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41.20	80%	4,097,280
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3.80	80%	4,046,720
黄金明	3,482.76	80%	3,714,944
浙江华睿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5.32	80%	3,035,008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3.20	100%	3,417,600
汤忠海	2,304.72	80%	2,458,368
杭州创东方富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19.40	80%	2,367,360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96.96	80%	2,023,424
宗佩民	1,775.52	80%	1,893,888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1,195.08	80%	1,274,752
胡敏翔	1,126.80	80%	1,201,920
合计	120,000.00	83.20%	133,126,40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根据上述各方出具的相关承诺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实施情况,上述各方的股份锁定期为:

股东名称	锁定期(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江有归	36个月
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个月
付海鹏	36个月
浙江盈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个月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个月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个月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1,840股锁定12个月,5,542,240股锁定36个月[注]
浙江陌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个月
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个月
黄金明	12个月
浙江华睿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个月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个月
汤忠海	12个月
杭州创东方富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个月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个月
宗佩民	12个月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12个月
胡敏翔	12个月

注:2016年5月31日,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南京捷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泰一指尚2.0399%的股权,南京捷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泰一指尚1.7800%的股权。杭州维思取得浙江富润本次发行股份时,通过南京捷仁和南京捷隆转让而取得的泰一指尚股权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因此该部分对应的浙江富润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南京捷仁和南京捷隆原持有泰一指尚的股权比例、所能获取对价总额以及股份支付比例、计算得出锁定3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200,000,000*2.0399%/75+1,200,000,000*1.7800%*80%/75=5,542,240股。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交易各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和《业绩补偿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由江有归和付海鹏(以下简称“优先补偿责任人”)承担优先补偿责任,陌联创投等泰一指尚的其他16名股东(以下简称“补充赔偿责任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在浙江富润对优先补偿责任人采取股份补偿措施后,优先补偿责任人在约定的时间内无法进行补偿或补偿不足时,由补充赔偿责任人按照《业绩补偿补充协议》签署日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比例按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

其中:

(1)江有归和付海鹏的补偿比例为6:4,江有归和付海鹏承担连带责任。

(2)优先补偿责任人与补充赔偿责任人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补充赔偿责任人累计承担的补偿责任以其在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所获得的对价总额的40%价值部分所对应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为限,对应的每股股票价格以本次上市公司最终公告发行价为计算依据,而不论业绩补偿实施时每股股票价格是否高于、低于本次最终发行价。

(3)补充赔偿责任人按照《业绩补偿补充协议》签署日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比例按比例承担补偿责任,补充赔偿责任人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

(4)补充赔偿责任人在按照上述方式承担补偿责任上限后仍有不足的,上市公司承诺不再追偿补充赔偿责任人的补偿义务,但上市公司可以向优先补偿责任人继续追偿。

因此,补充赔偿责任人本次交易所获得对价总额的40%价值部分所对应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在业绩承诺期满前继续锁定,不进行转让。除业绩承诺对应的部分股票继续锁定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12个月的其余股票已于 2018年 1月11日起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业绩承诺补偿所对应的锁定股份数量(股)[注1]	已于2018年1月11日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2018年1月11日)
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00,000	12,800,000	12,800,000	12,800,000
浙江盈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53,184	5,326,592	5,326,592	5,326,592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9,120	4,203,648	6,305,472	4,203,648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89,600	3,075,840	4,613,760	3,075,840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4,080	2,745,472	751,840	5,542,240
浙江陌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97,280	2,048,640	2,048,640	2,048,640
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6,720	2,023,360	2,023,360	2,023,360
黄金明	3,714,944	1,857,472	1,857,472	1,857,472
浙江华睿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5,008	1,517,504	1,517,504	1,517,504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7,600	1,367,040	2,050,560	1,367,040
汤忠海	2,458,368	1,229,184	1,229,184	1,229,184
杭州创东方富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67,360	1,183,680	1,183,680	1,183,680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424	1,011,712	1,011,712	1,011,712
宗佩民	1,893,888	946,944	946,944	946,944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1,274,752	637,376	637,376	637,376
胡敏翔	1,201,920	600,960	600,960	600,960
合计	90,277,248	42,575,424	44,905,056	45,372,192

注1:根据约定,业绩承诺补偿所对应的锁定股份数量=本次交易所获取的对价总额*40%/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

本公司已于2018年1月5日发布《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1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4日出具《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2662号),泰一指尚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业绩奖励因2017年度税率变动计算的所得税影响额32.81万元)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28,016.27万元,超过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合计承诺数1,816.27万元,完成累计业绩承诺的106.93%。因此,补充赔偿责任人本次交易所获得对价总额的40%价值部分所对应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已满足可流通条件。

综上所述,浙江富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本次新增可上市流通的数量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本次新增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2019年5月 17日)
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00,000	12,800,000	0
浙江盈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26,592	5,326,592	0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3,648	4,203,648	0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5,840	3,075,840	0
浙江陌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48,640	2,048,640	0
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360	2,023,360	0
黄金明	1,857,472	1,857,472	0
浙江华睿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7,504	1,517,504	0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7,040	1,367,040	0
汤忠海	1,229,184	1,229,184	0
杭州创东方富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83,680	1,183,680	0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1,712	1,011,712	0
宗佩民	946,944	946,944	0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637,376	637,376	0
胡敏翔	600,960	600,960	0
合计	39,829,952	39,829,952	0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7年1月6日,浙江富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89,739,45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56,613,05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33,126,400 股。

2017年1月18日,浙江富润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521,946,11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56,613,05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5,333,066股。

2018年1月11日,浙江富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该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21,946,11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1,518,10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0,428,01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1、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汤忠海承诺:

(1)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浙江富润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本企业取得本次发行股份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则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上述股东承诺执行。

2、浙江盈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陌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华睿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创东方富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黄金明、宗佩民、胡